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2-076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染化”)、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鸿盛”)、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诺”)、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科永”)和浙江德司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司达”)。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浙江染化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1.4850 亿元；为浙江鸿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2.0250 亿元；为浙江安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3.4225 亿元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最高不超过 910 万美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其中在农业银行保证最高余额人民币 1.8225 亿元，在澳新银行保证最高余额人民币 1.6 亿元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最高不超过 910 万美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浙江科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1.6750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其中在中国银行保证最高余额为本金人民币 1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在农业银行保证最高余额人民币 0.6750 亿元；为浙江德司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本金人民币 0.80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实际为浙江染化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29.05 亿元，实际为浙江鸿盛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7.49 亿元，实际为浙江科永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21.35 亿元，实际为浙江安诺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7.49 亿元，实际为浙江德司达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1.30 亿元，上述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担保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为浙江染化、浙江科永和浙江德司达，其中为浙江染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850 亿元，为浙江科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750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浙江德司达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80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四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染化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1.4850 亿元；就全资子公司浙江鸿盛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2.0250 亿元；就全资子公司浙江安诺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1.8225 亿元；就全资子公司浙江科永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0.6750 亿元。

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浙江科永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本金人民币 1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就全资子公司浙江德司达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本金人民币 0.80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同日，公司向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澳新银行”)签发一份《保证与赔偿协议》，就浙江安诺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最高不超过 910 万美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实际为浙江染化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29.05 亿元，实际为浙江鸿盛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21.35 亿元，实际为浙江安诺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7.49 亿元，实际为浙江科永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1.09 亿元，实际为浙江德司达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1.30 亿元，上述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胡顺勇

注册资本：354 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浙江染化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经审计)	2022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4,514.93	1,262,373.78
负债总额	600,291.65	953,231.42
其中：贷款余额	10,612.00	112,100.00
流动负债	599,273.83	896,112.99
归母净资产	296,212.08	290,696.26
项　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 至 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2,468.55	421,901.23
归母净利润	14,212.63	−5,269.19

（二）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法定代表人：刘玉枫

注册资本：8,420 万美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浙江鸿盛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经审计)	2022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6,395.96	1,608,605.24
负债总额	360,735.26	736,800.40
其中：贷款余额	46,997.94	80,600.00
流动负债	319,917.59	725,798.42
归母净资产	775,660.70	871,804.84
项　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 至 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5,559.84	289,543.62
归母净利润	120,641.74	96,144.13

（三）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枫

注册资本：339 万美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浙江安诺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经审计)	2022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4,420.73	387,640.00
负债总额	198,330.66	214,695.13
其中：贷款余额	31,671.40	44,000.00
流动负债	188,077.03	196,332.87
归母净资产	156,090.08	172,944.87
项　目	2021 年全年(经审计)	2022 年 1 至 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1,325.83	153,506.02
归母净利润	9,564.24	16,854.80

（四）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何豪华

注册资本：1,510 万美元

经营范围：活性染料、酸性染料、靛蓝染料和蓝色谱活性染料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上述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浙江科永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经审计)	2022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177.66	237,768.35
负债总额	55,842.29	196,823.59
其中：贷款余额	0.00	0.00
流动负债	54,886.06	195,919.52
归母净资产	36,335.37	40,944.76
项　目	2021 年全年(经审计)	2022 年 1 至 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175.29	36,441.73
归母净利润	810.37	4,609.40

（五）浙江德司达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杜浦村

法定代表人：陈永尧

注册资本：66,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及其进出口业务(票据)(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减水剂、后处理扩散剂 MF、3- 氨基 -4- 甲氧基乙酰苯胺、2- 氨基 -4- 乙酰氨基苯甲醚、间苯二胺 -4- 磺酸、间苯二胺 -4- 磺酸钠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其他化学原料及化工产品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浙江德司达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经审计)	2022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286.48	224,638.58
负债总额	75,804.91	159,178.17
其中：贷款余额	35,000.00	35,000.00
流动负债	40,769.16	124,178.17
归母净资产	60,481.57	65,460.42
项　目	2021 年全年(经审计)	2022 年 1 至 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730.50	88,573.38
归母净利润	−11.94	4,978.85

注：上述被担保人，若存在下属子公司的，则其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的数据。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关于浙江染化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债务人：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3、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1.4850 亿元。

（1）债权人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包括：A 人民币 / 外币贷款、B 减免保证金开证、C 出口打包放款、D 商业汇票贴现、E 进口押汇、F 银行保函、G 商业汇票承兑、H 出口押汇、I 账户透支、J 贸易融资、跨境参融通。

（2）债权人与债务人已形成的下列主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尚未受偿本金	币种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331801202000009059	2,250 万元	人民币

4、保证担保的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关于浙江鸿盛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债务人：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3、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2.0250 亿元。

（1）债权人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包括：A 人民币 / 外币贷款、B 减免保证金开证、C 出口打包放款、D 商业汇票贴现、E 进口押汇、F 银行保函、G 商业汇票承兑、H 出口押汇、I 账户透支、J 贸易融资、跨境参融通。

（2）债权人与债务人已形成的下列主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尚未受偿本金	币种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331801202100014871	1,800 万元	人民币

4、保证担保的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关于浙江安诺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债务人：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3、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1.8225 亿元。

（1）债权人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包括：A 人民币 / 外币贷款、B 减免保证金开证、C 出口打包放款、D 商业汇票贴现、E 进口押汇、F 银行保函、G 商业汇票承兑、H 出口押汇、I 账户透支、J 贸易融资、跨境参融通。

（2）债权人与债务人已形成的下列主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尚未受偿本金	币种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331801202100014903	2,430 万元	人民币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331801202200006276	2,700 万元	人民币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331801202200006313	2,700 万元	人民币

4、保证担保的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关于浙江科永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债务人：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

3、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0.6750 亿元。

债权人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包括：A 人民币 / 外币贷款、B 减免保证金开证、C 出口打包放款、D 商业汇票贴现、E 进口押汇、F 银行保函、G 商业汇票承兑、H 出口押汇、I 账户透支、J 贸易融资、跨境参融通。

4、保证担保的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关于浙江科永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债务人：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22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3、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自 2022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 日。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各货币折合人民币 1 亿元。

（2）在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六）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关于浙江德司达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债务人：浙江德司达贸易有限公司

3、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0.80 亿元。

（七）公司向澳新银行签发的《保证与赔偿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受益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包括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3、客户：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4、计算期限指从 2022 年 12 月 5 日起至以下较早的一个时间：

（1）2025 年 12 月 4 日(计算期限届满之日)；或

（2）违约事件发生的日期，以澳新银行的通知为证。

5、被保证的义务：

（1）就信贷融资交易而言，在交易文件(客户与澳新银行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签订的信贷协议，授信额度人民币 1.6 亿元)下以任何币种表示的、客户应付的，应付未付的，或者其他原因由客户欠付澳新银行，或者澳新银行未从客户中收到的所有款项，上述款项包含但不限于(如有)本金、利息、违约利息、费用、支出、收费、佣金以及所有签署和执行交易文件和本保证的费用。

（2）就金融衍生品交易而言，在交易文件下以任何币种表示的、客户应付的，应付未付的，或者其他原因由客户欠付澳新银行，或者澳新银行未从客户中收到的所有款项，上述款项包含但不限于根据交易文件客户应付的交易金额、违约利息、费用、支出、收费、佣金(前提是交易文件项下澳新银行的风险敞口受限于并且最高不超过 910 万美元)。

6、连带责任：保证人对客户的被保证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本保证是持续性保证，因此澳新银行可以进行多次请求。这些请求不应由于任何其间任何履行或实现全部或任何被保证义务而被视为履行或者实现了本保证，本保证应保持完整效力直至以下较早的一个时间：

（1）(A)被保证义务已经被履行，并且被保证义务金额已经不可撤销地全部付清；并且(B)澳新银行给保证人签发的书面确认表明保证人的义务已经完全履行，该确认书应由澳新银行在被担保义务全部和最终付清的 30 日内签发；或者

（2）在相关被保证义务到期后的 2 年之日(受限于被保证义务的延期、续展或者变更的影响)。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83.51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7.50%。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 2022 年 5 月 21 日《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近日，公司子公司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弘”)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1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	产品代码	CSDVY202224027
3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	购买金额	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5	收益起算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
6	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7 日
7	产品期限	92 天
8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4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30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澳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澳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85】。 (5)基准日为【2022】年【12】月【5】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12】月【5】日北京时间 15:00 至【2023】年【3】月【2】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9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	北京康弘与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本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1.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11.2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11.3 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客户在产品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11.4 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11.5 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6 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1.7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 / 或贷款基准率，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1.8 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此时，客户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11.9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0.8 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金额范围和使用期限。具体如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定制型	2,500	2020 年 7 月 9 日	2020 年 8 月 9 日	是	69,156.24
2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	2020 年 8 月 10 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是	1,764,383.56
3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	2020 年 8 月 12 日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是	1,764,383.56
4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定制型	8,700	2020 年 8 月 18 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是	755,933.33
5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定制型	6,700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是	246,941.52
6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0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是	1,207,106.85
7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	2021 年 1 月 11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是	1,467,123.29
8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1,000	2021 年 1 月 9 日	2021 年 7 月 13 日	是	376,109.59
9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2021 年 1 月 9 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是	921,369.86
10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500	2021 年 1 月 8 日	2021 年 2 月 10 日	是	748,652.05
11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500	2021 年 1 月 8 日	2021 年 2 月 11 日	是	846,866.44
12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900	2022 年 1 月 10 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是	98,764.38
13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100	2022 年 1 月 10 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是	264,723.29
14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900	2022 年 1 月 25 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	是	210,945.21
15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100	2022 年 1 月 25 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是	485,326.03
16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0	2022 年 12 月 5 日	2023 年 3 月 7 日	否	–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认购凭条。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近日，公司子公司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弘”)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1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	产品代码	CSDVY202224027
3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	购买金额	人民币 8,000 万元整
5	收益起算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
6	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7 日
7	产品期限	92 天
8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4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30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澳元